

旋轉牧馬運送服務使用條款

旋轉牧馬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旋轉牧馬運送服務使用條款(下稱「本條款」),提供客戶運送器材設備服務。用戶同意於遵守本條款之前題下,使用本服務。本條款內容如下:

一、 服務說明

1. 本合約所稱之用戶,指預約運送服務、發出訂單之人。
2. 本公司不保證預約訂單可以提供器材設備運送之服務。
3. 用戶預約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已詳閱且同意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4. 用戶不同意本條款者,應停止使用本服務。

二、 用戶義務

1. 用戶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應提供最新且正確之個人資料。用戶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即時更新,以便獲取最佳服務。
2. 用戶若使用本服務時,提供不實或非本人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任何錯誤、偽造或他人之資料,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本服務。
3. 於使用本服務時,因濫用本服務或提供包含但不限於錯誤、偽造或非用戶之電話號碼、姓名或地點等資料而生法律爭議時,用戶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與司機所受之損害與為此而生之支出,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或律師費等。
4.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不得使用本服務。

三、 運送服務內容

1. 運送基本費用以運送距離計算,運送距離以旋轉牧馬門市至用戶指定地點的直線距離計算。
 - (1) 五公里以內,運送基本費 600 元。
 - (2) 五至八公里內,運送基本費 900 元。
 - (3) 八至十二公里內,運送基本費 1,200 元。
 - (4) 以上僅供參考,實際價格可能因本公司業務需求調整,請以業務人員報價為準。
 - (5) 雙北部分地區不在服務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深坑、汐止、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平溪、瑞芳、雙溪、貢寮、坪林、石碇、烏來、三峽、鶯歌區。
2. 每日 10:00 起至 11:59 止,前項費用以 1.6 倍加成計算。
每日 22:00 起至次日 09:59 止,前項費用以 1.8 倍加成計算。
3.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求調整第 1 項之價格,實際價格以業務人員報價為準,用戶應自行注意本公司之公告與通知。
4. 因不同車種而有不同的體積限制,可運送的器材設備數量以運送車輛可承載限制為主。
5. 運送期間可能因實際路況、氣候或指定地點之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約定時間內抵達。
6. 本運送服務不包含司機搬運服務。

四、 其他服務內容

1. 運送器材設備額外提供之配件，依旋轉牧馬器材官網標示內容。用戶如需其他附加配件應主動提出需求，實際運送器材設備內容依器材使用申請單所載。
2. 用戶可於指定運送日前一日至旋轉牧馬門市測試。如未於運送出發前至旋轉牧馬門市測試，本公司將於運送送件前及運送收件後，由門市人員檢查器材設備外觀，並測試器材設備功能，確認器材設備正常，若用戶歸還及運送收件之器材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依照「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攝影器材出租合約書」損害賠償條款處理。
3. 用戶需與運送司機清點器材設備，運送司機不在指定交件地點做器材功能測試。用戶如需於交件地點測試器材功能，需於預約時提出增值服務需求。
4. 用戶若不便於交件地點清點設備，得簽署「運送服務條款同意暨委託書(含簽單)」。
5. 用戶如需旋轉牧馬門市提供之技術協助，需於預約時提出增值服務需求。技術服務範圍僅限機器類型協助格式設定、安裝。不提供擺設、佈燈等專業技術助理之工作項目。
6. 增值服務費用
 - (1) 功能測試每 30 分鐘 250 元。
 - (2) 技術支援每 60 分鐘 1,000 元。
7. 每日 10：00 起至 11：59 止，前項費用以 1.6 倍加成計算。
每日 22：00 起至次日 09：59 止，前項費用以 1.8 倍加成計算。

五、 司機時間

1. 預約交件時間未出面，運送司機最多等候 15 分鐘。司機等候超過 15 分鐘得取消訂單。
2. 前項等候時間經業務人員與用戶協議繼續等候者，用戶應支付等待費 200 元，最多等候 30 分鐘。超過預約時間 45 分鐘後，本公司得取消訂單。
3. 因前項無法提供服務者，本公司得取消訂單，並向客戶收取器材租金訂金及運送費全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 用戶如需變更預約交件時間，需於原預約時間 2 小時前聯絡本公司。變更後的服務費用以業務人員報價為準。本公司擁有變更最後決定權。

六、 使用規則

1. 成功預約運送服務時，用戶需支付 50%器材租金訂金及運費全額。
2. 若需於運送送件時取得發票，應於運送日前 3 日支付全額，恕無法更改服務項目及器材內容。
3. 若需於運送收件時取得發票，應提前支付尾款，恕無法更改服務項目。
4. 若器材有其他損壞狀況產生，應依「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攝影器材出租合約書」支付其產生費用。
5. 若運送期間因用戶指定地點或等待時間產生停車費用，應由用戶支付。
6. 用戶需於運送日前至旋轉牧馬門市，或於運送交件地點簽訂「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攝影器材出租合約書」，並依合約書條款規定提供無損害、髒污之身分證正本。
7. 因前項無法提供服務者，本公司得取消訂單，並向客戶收取器材租金訂金及運送費全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七、 其他

本公司保留對於本條款解釋與修正之權利，用戶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條款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